|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内容 | 接受咨询部门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申报指南及项目审查 | 市科技局引智育才工作处 | 刘瑞明 | 58183617 |
| 2 | 项目资金预算 |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 张 兵 | 23519145-722 |
| 3 |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 王欣宇 | 23106167 |
| 4 | 科研诚信咨询 | 天津市科学学研究所 | 杨金莉 | 24436741 |

附件：2023年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申报指南

2023年3月17日

附件

2023年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域科普的决策部署，按照《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和《天津市“十四五”时期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要求，制定2023年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项目（以下简称“科普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项目

**专题一：天津市科普微视频大赛**

1.总体目标：广泛发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社会力量，围绕高新科技知识普及、科学原理展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主题，制作一批内容科学、形式新颖、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微视频作品，在全市广泛宣传推广，进一步发挥科普微视频在科普传播中的独特作用。择优推荐市级大赛获奖作品参加国家级大赛。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组织举办天津市科普微视频大赛的能力和工作基础，能够征集到不少于100件科普微视频作品，并组织评选出知识丰富、创意新颖、制作精良的科普微视频作品，对其中不少于10部优秀作品进行系统修改提升，优秀作品在公开网站、平台累计浏览人次不低于10万人次。相关活动需在我市主要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所开展的活动和围绕该专题开发的线上科普资源需在“科普惠”微信平台公开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3.资助额度：20万元/项，共1项。

**专题二：天津市科普讲解大赛**

1.总体目标：充分调动科技工作者、科普讲解人员、广大市民参与科学普及工作的积极性，通过大赛培养和选拔一批优秀科普讲解人才，进一步提高我市科普人才队伍素质，提升科学传播能力和水平。择优推荐市级大赛获奖选手参加国家级大赛。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举办天津市科普讲解大赛的能力和工作基础，能够有效动员各高校、科研院所、中小学、科普基地、科普场馆、企业专兼职讲解员及社会人士参加，并征集不少于100名参赛选手。大赛设置自主命题讲解、随机命题讲解、科技常识问答等环节，大赛期间围绕提升选手讲解能力组织不少于5次专业化培训。在科技周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能够组织获奖选手走进学校、社区、农村等开展公益科普讲解活动。重要活动需在我市主要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所开展的活动和围绕该专题开发的线上科普资源需在“科普惠”微信平台公开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3.资助额度：20万元/项，共1项。

**专题三：天津市科学实验展演大赛**

1.总体目标：着力激发科技工作者、科普工作者和爱好者、广大市民创作科普剧、科学秀、科普小品的热情，通过大赛选拔和推广一批科学性、艺术性、观赏性强的优秀科学实验展演作品，进一步丰富我市科普活动表现形式、扩大社会影响。择优推荐市级大赛获奖作品参加国家级大赛。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举办天津市科学实验展演大赛的能力和工作基础，组织不少于20支队伍参赛。能够选拔培训优秀选手，对其中不少于6部优秀作品进行系统修改提升。在科技周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组织获奖选手在我市主要科普场馆、市级科普基地开展公益展演活动。重要活动需在我市主要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所开展的活动和围绕该专题开发的线上科普资源需在“科普惠”微信平台公开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3.资助额度：20万元/项，共1项。

**专题四：天津市优秀科普图书评选活动**

1.总体目标：组织评选一批科学性、知识性、通俗性、趣味性强的优秀科普图书，进一步丰富我市科普图书市场资源，为加快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创造条件。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组织天津市优秀科普图书评选活动的能力和工作基础，能够征集不少于30部我市出版社出版或我市市民创作已出版发行的原创科普图书，并组织专家评选出10部优秀科普图书。在科技周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面向广大市民开展优秀科普图书推介及公益推广活动。结合科普扶贫任务，面向甘肃等对口帮扶地区开展科普图书捐赠；结合“双减”工作，面向中小学开展科普图书推广。科普图书公益推广总量不低于1000本。所开展的活动和围绕该专题开发的线上科普资源需在“科普惠”微信平台公开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3.资助额度：10万元/项，共1项。

**专题五：青少年科学探究实验室**

1.总体目标：搭建面向中小学、社区的青少年科学探究实验室，开发青少年科学实验室课程，设计场景式、体验式、探究式的科学实验活动，让青少年经历准备、观察、体验、参与、实践等科学探索的全过程，在体验式、探究式学习过程中激发对科学探究的好奇心和兴趣，掌握科学探究的思维过程与能力。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实验室建设、科学探究课程开发设计、专业师资配备等能力和基础条件，实验室已建成稳定运营2年以上，具备完整课程体系，2名及以上专职教师，近两年每年接待青少年500人次以上。本项目执行期内，应完成一套不少于20课时的系列科学实验课程资源及配套实验器材，面向不少于10家中小学、社区开展公益实验探究活动，参与人次不低于1000人次，项目形成的实验课程市科技局有权用于公益推广、使用。本专题限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科普场馆、中小学校申报。

3.资助额度：20万元/项。

**专题六：天津市科普管理效能提升专项**

1.总体目标：面向全市组织开展科普数据统计调查，内容包括我市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等科普工作投入产出情况，为制定和完善科普政策提供参考和依据。组织天津市科普基地与中小学系列科普资源对接活动，开展天津市科普智库人才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提出进一步提升我市科普管理效能的对策建议。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组织全市科普数据统计调查的工作基础，能够面向市区级两级有关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普基地等开展统计，及时对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统计报告；组织4场以上天津市科普基地-中小学系列对接活动，对接200所以上中小学科普需求，提出天津市科普智库人才评价指标体系。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3.资助额度：20万元/项，共1项。

**专题七：科学大咖科普筑梦行动**

1.总体目标：发挥我市顶尖科学家作用，邀请信创、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领域科学大咖，结合自身专业领域，面向青少年等重点人群，开展论坛、讲座、实验互动等系列科普活动，讲述科学故事，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发青少年的科学梦想。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科技人才培养相关工作基础，能够掌握我市科技专家资源。搭建科技专家科普活动平台，遴选不少于10位我市近年来取得突出成就的科技专家，组织开展10场次以上论坛、讲座、实验互动等系列科普活动，线上线下受众人群不少于1万人次，形成科技人员开展科普工作方式方法研究论文或报告。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3.资助额度：10万元/项，共1项。

二、一般项目

（一）科普研发项目

**专题八：科普基地服务能力建设**

1.总体目标：支持市级科普基地开展科普基地传统展陈改造提升、互动体验展项开发、科普基础设施提升，或结合基地特色资源，组织大型特色科普活动，进一步提升市级科普基地科普服务能力。

2.申报条件：申报时需提出详细的科普服务能力提升方案，明确项目效果预期。项目执行期内，基地年度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20次，线下参与人次不低于2万人次；面向我市及对口帮扶地区开展不少于3次远程科普公益讲堂；结合“双减”工作要求，积极参与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辐射推广不少于5所中小学。所开展的活动和围绕该专题开发的线上科普资源需在“科普惠”微信平台公开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本专题仅限天津市科普基地依托单位申报。

3.资助额度：5万元/项。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匹配自筹资金的申报单位，匹配金额不限。

**专题九：天津市重大科技成果科普化示范项目**

1.总体目标：推动我市重大科技成果科普化，将科技成果包含的知识、思想、方法、主要突破和实现意义等，向社会公众介绍推广，提高科技创新成果的普及程度。

2.申报条件：重点支持2020至2022年间获得国家和市级科技奖励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上传获奖证明材料），将科技成果通过科普微视频、实物模型、VR体验、科普宣传折页等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方式，面向社会公众进行广泛宣传、介绍和推广。组织不少于3次大型科普专题讲座或互动性科普活动，每次活动参与人次不少于200人，科普微视频创作不少于1部，每年科普推文不少于10篇。相关活动需在我市主要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所开展的活动和围绕该专题开发的线上科普资源需在“科普惠”微信平台公开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3.资助额度：5万元/项。

**专题十：科普产品开发及推广**

1.总体目标：针对人工智能、航空航天、防灾减灾、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面向青少年等重点人群，开展科普展教用品、智能体验设备等科普产品开发。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科普产品开发能力和工作基础，申报时须列出详细的开发方案。科普产品须主题明确、科学内涵丰富、通俗易懂，突出原创性、科学性、实用性。研发完成后能够在国家和市级重大科普活动或展会上进行成果展示，并深入不少于5个学校、社区或村镇等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产品体验活动。所开展的活动和围绕该专题开发的线上科普资源需在“科普惠”微信平台公开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科普资源推广需标注“天津市科技局科学技术普及项目”字样。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优先支持具有产业化能力的项目。

3.资助额度：5万元/项。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匹配自筹资金的申报单位，匹配金额不限。

**专题十一：新时代科普理论研究**

1.总体目标：紧紧围绕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科普工作的重要部署，紧密结合我市高质量发展和科技自立自强对科普工作的新定位新要求，着眼科普事业长期健康发展，开展科普载体建设、科普传播体系构建、科技资源科普化、科普产业培育、科普激励机制等5方面科普理论研究，形成新时代加强我市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政策建议。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丰富的科普理论研究经验，提出过相关科普政策建议并被政府部门成功采纳。围绕选题，开展不少于3次专题调研，组织召开不少于2次专家研讨会议，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新时代加强我市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政策建议报告，须发表一篇以上学术论文。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3.资助额度：2万元/项，每方向1项，共5项。

（二）科普活动项目

**专题十二：重大创新平台特色科普活动**

1.总体目标：充分发挥重大创新平台作用，调动我市重大创新平台特色资源，定期面向社会开放，组织丰富多彩的特色科普活动，将重大创新平台打造成支撑我市提升公民科学素质的“科学地标”。

2.申报要求：申报单位结合自身特色资源，采取专题讲座、科普游学、互动体验、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开展主题鲜明的科普宣传活动（市科技局作为主办单位之一），活动应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线上线下有机结合，影响力广泛，系列活动次数一般不少于4次或累计活动时长不少于3天，线下参与500人次以上。所开展的活动和围绕该专题开发的线上科普资源需在“科普惠”微信平台公开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本专题仅限国家、天津市重大创新平台依托单位申报。

3.资助额度：3万元/项。

**专题十三：外国专家科普活动**

1.总体目标：围绕先进技术和科学文化等领域，发挥在津外籍专家作用，面向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开展科普活动，提升我市科普工作国际交流水平。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有开展科普工作的外籍专家团队，能够围绕专家研究领域，通过开展科普讲座、短视频等方式，组织具有国际视角的科普活动。项目科普内容应对华友好，仅限科技领域。执行期内，组织科普活动不少于3次，每次参与人数不少于100人，科普推文累计不少于5篇。项目负责人仅限在津工作外籍人才，需提交相关证明。

3.资助额度：3万元/项。

**专题十四：专题科普宣传活动**

1.征集范围：重点支持全市范围开展的、符合时代特色和公众需求的专题性系列科普活动。活动能够吸引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受众面广，影响力大，对全市科普活动开展具有示范作用。分为以下6个领域：

A.科技惠农科普宣传活动。含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现代农业科技知识普及等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下同）；

B.卫生健康科普宣传活动。含基本健康知识普及、中医药科学、恶性肿瘤和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防治、地方病高发病和职业病防治、“笑气”滥用危害、生物安全、食品安全等方向；

C.高新技术科普宣传活动。重点面向青少年群体，含数字智能、航空航天、信创、新能源新材料等方向;

D.应急科普宣传活动。含防震减灾、消防、气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方向；

E.生态文明科普宣传活动。含“双碳”、水资源节约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垃圾分类等方向；

F.科研诚信科普宣传活动。面向科研人员、大学生群体等开展科研诚信科普宣传活动。

2.申报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可采取专题讲座、发放资料、互动体验、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开展主题鲜明的科普宣传活动（市科技局作为主办单位之一），活动应线上线下有机结合，鼓励设计制作科普展板、宣传折页、记事本等宣传产品用于公益发放。所开展的活动和围绕该专题开发的线上科普资源需在“科普惠”微信平台公开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申报时题目格式须统一为“面向XX群体的XX专题科普宣传活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3.资助额度：3万元/项。